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 
承辦人：張繁恠  
電話：1999/02-27208889分機2743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qc11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58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4772295\_1120105831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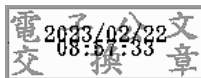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  
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6號，  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30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20130004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規定：「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，不得貫穿分戶樓板。」上述條文係就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，明定該系統敷設之規定；建築物未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上述條文尚無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

臺北市政府 1120215



\*AAAA1120105831\*

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23/02/15  
14:31:1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24